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6年2月17日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五楼第二会议室召开。董事李本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刘李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各项议案；董事帅建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胥正楷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各项议案；独立董事易永发先生因出国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冯渊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各项议案。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由代理董事长刘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本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为了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并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充分发挥作用，现根据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人员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方案》。

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李本文先生、程进先生、易永发先生组成。

召集人：李本文先生

以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方案》。

调整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谷秀娟女士、李本文先生、冯渊女士组成。

召集人：谷秀娟女士

以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调整方案》。

调整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易永发先生、冯渊女士、李本文先生组成。

召集人：易永发先生

以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